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 (1) 董事變動；
- (2) 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及
- (3) 首席執行官調任

執行董事辭任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雅鈞女士(「**張女士**」)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女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朱顯明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顯明先生

朱先生，64歲，獲得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建築學會的資深會員。

朱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房地產專業人士，於亞太地區執業近四十年。除為本土企業及跨國企業提供建築項目管理、設施管理、房地產開發服務外，朱先生亦參與房地產資本市場業務，包括為中國主要房地產開發商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諮詢服務。朱先生積極於大中華區為企業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融資、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諮詢、債務／債券發行、個人財富管理、保險及房地產規劃等。於二零一九年，朱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了Bisan Fund Management Pty Ltd(一間主要於悉尼從事資本市場業務的持牌資產管理公司)。

朱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朱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為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謹對朱先生的任職表示歡迎。

委任聯席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執行董事金子博博士(「**金子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金子博士之年度薪酬亦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調整為7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金子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金子博士，57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金子博士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東京大學工學系研究科先端學際工學專攻博士學位。

金子博士於日本、中國及北美的環境、開發及經濟科學領域擁有豐富研究經驗。彼曾從事環保物料全面應用及國際貿易行業多年。彼現時為共生バンク株式会社副社長，主要負責監察新業務發展的財務範疇。

於本公佈日期，除透過其於共生企業有限公司的非直接權益於本公司6,326,031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乃因共生企業有限公司由金子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華東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外，金子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首席執行官調任

繼金子博士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後，董事會主席、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將由首席執行官調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60歲，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與張雅鈞女士（「**黃太太**」）於二零零三年創立本集團。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黃先生於人造板行業積約25年經驗，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彼創建漳州鴻偉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黃先生創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鴻偉（仁化）並擔任鴻偉（仁化）主席、總經理兼法人代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黃先生成立本公司。

黃先生現為廣東省林業產業協會人造板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福建省林產品行業協會常務理事。黃先生為黃太太的配偶。執行董事黃建澄先生為黃先生的兒子。

於本公佈日期，除其於21,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外，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金子博士及黃先生已各自確認(i)彼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並無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調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朱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